

彭应急函〔2024〕01号

关于报送《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彭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送，请审核。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曹晓，联系电话：0954-7011975。）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 203 国道交警大队隔壁（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1975，电子邮箱：pyyj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彭阳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安全生产领域 4 条，财政预决算 7 条，行政权力运行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因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扎实推进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对制发的文件应审尽审，应公开尽公开，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以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网络平台，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彭阳应急”发布相关工作动态。针对群众关心度较高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的事故通报、行政许可、监管动态、灾害预警等信息，加大发布力度，拓宽发布类别，细化发布内容。

（五）监督保障。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依法管理，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2023 年

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现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舆论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服务意识不够强；二是信息发布不够高效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及时督促各股室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对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及时、准确回应；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在常规工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制定《彭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具体分工，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股室、单位对公开内容的实质性负责，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

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2、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